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8月27日至31日)通过的意见

### 第38/2012号(斯里兰卡)

2012年4月5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该国政府2012年5月3日对来文的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A/HRC/16/47, annex and 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汇报的概述案文如下。

4.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56 岁，是出生于斯里兰卡北方的爱尔兰公民。Jayasundaram 先生 17 岁时到伦敦学习工程学，并在那儿长期定居。他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因嫌疑支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在科伦坡被捕。

5. Jayasundaram 先生是三项紧急呼吁的事由：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6 月 19 日的呼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呼吁；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8 月 30 日的呼吁。至今，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有关这些紧急呼吁的答复。

6. 据称 Jayasundaram 先生是警方根据紧急条例第 19(2)号下令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对他的指控完全是根据另一个人的证词为依据的，而据报告 Jayasundaram 先生从来没有遇见过这个人。Jayasundaram 先生被捕后，被拘留，而且没有立即得到一名律师。他是在没有任何指控下被拘留的，并且没有提交给独立的司法当局。

7. 2008 年 9 月 12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了有关 Jayasundaram 先生案件的第 30/2008 号意见<sup>1</sup>。该项意见声明“剥夺 Jayasundaram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十四条和二十六条，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8. 尽管通过了上述意见，Jayasundaram 先生仍然被拘留。最近从来文方收到补充资料指出，Jayasundaram 先生目前需要紧急医疗救护，因为他患有血压问题和

---

<sup>1</sup> 可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数据库：[www.unwgadatabase.org/un/](http://www.unwgadatabase.org/un/)上查阅。

一种由蚊子传播的病毒引起的衰弱病，这种病使他的关节疼痛。他患有哮喘症，并有各种各样的呼吸道问题，经常发作的流感加剧了这个问题。由于拘留包括单独监禁使他患上了失眠、焦虑和忧郁症。他不想向监狱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医疗援助，因为上一次他要求监狱管理部门提供医疗援助，他被送到监狱医院，他说他真正害怕他会在那里丢命，因为在监狱医院内他接触其他重病人，一些人患有传染性疾病。他不再服用血压药，因为这药导致尿频，据报告不准他在夜间走出牢房使用厕所。

9. 据称 Jayasundaram 先生患有疝气病，其家属为他日益恶化的健康状况担忧。他紧急要求在一个良好的医疗设施内进行手术。他严重的健康状况需要他于 2011 年 7 月在没有亲属陪伴下进行了第一次手术。据报告在其手术后回到病房时 4 名保安用镣铐将其脚绑在床上。保安为了在他的脚踝上戴上脚铐，下令他抬起腿。尽管他请求说他的腿没有任何知觉；据报告保安又推又拉地将他打麻药的腿抬了起来。

10. 据报告一名医生下令保安到病房外面去，并向他们解释说 Jayasundaram 先生需要 4 至 6 个小时才能恢复知觉。此外，他最近失去了一颗牙，需要进行根管治疗；他牙疼了将近两个星期，但未能见到一名牙医。据报告 Jayasundaram 先生要求进行第二次腹股沟疝气手术，但他的健康状况不稳定，因而不能在短期内冒风险进行另一次手术。据报告目前向 Jayasundaram 先生提供的医疗服务是不够的，不能减缓他所遭遇的各种各样的健康问题。据报告 Jayasundaram 先生情绪非常低落，并有自杀倾向，人们认为他无法承受在他整个拘留时间所遭受到的种种痛苦。

11. 收到的其他资料表明，据报告警方试图将 Jayasundaram 先生转移到 Boosa 监狱，他曾在 Boosa 监狱被单独监禁。据称，这一请求没有成功。

12. 至今，Jayasundaram 先生在没有受到任何审讯的情况下被拘留了将近 5 年之久。为寻求司法补救尽了种种努力，其中包括以他的名义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请求以及基本自由的请求，但所有这一切都被一拖再拖。据报告他的案件再次被推迟至 2012 年 9 月。他被长期拘留在科伦坡的 Welikada 还押监狱，还拒绝其居住在欧洲的妻子和子女定期与他联系。

### 政府的答复

13. 工作组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要求提供有关 Jayasundaram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

14. 2012 年 5 月 3 日向工作组提供了临时答复如下：

证据表明 Gunasundaram 先生参与了涉及 9 个国家的猛虎组织的采购活动，由于他是新加坡的长期居民，因而斯里兰卡当局正在寻求新加坡的援助。此外，就来文而言，已要求新加坡总检察长给予相互的法律援助，目前正在等待回复。一旦核准给予相互法律援助，并结束调查，将向高等法院提交符合

调查结果指控的刑事起诉并供高等法院审议。与此同时，Gunasundaram 先生已向斯里兰卡上诉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起诉，代表申请人出庭的律师已经撤销了这一请求。他还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出了基本人权起诉，对他的拘捕和拘留提出了质疑。已给予缔约国时间在 2012 年 9 月之前提出了异议。因此，将给予申请者一定的时间提交抗辩异议。之后，将确定在高等法院进行审讯的时间。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5. 将政府的答复送交来文方供其提出评论意见，来文方的评论如下。

16. 来文方指出，这些毫无凭证的声称是该国政府在 5 年之前向联合国和斯里兰卡法庭提出的。来文方提到了工作组第 30/2008 号意见，该项意见宣布 Jayasundaram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1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他们一贯的要求是要么指控 Jayasundaram 先生，要么将其释放。斯里兰卡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提到最高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下令不对 Jayasundaram 先生提出指控，在 2012 年 2 月 3 日下令不对他提出指控，尽管如此 Jayasundaram 先生仍然处于拘留之中。来文方声称，即便法官要求该国政府要么起诉 Jayasundaram 先生，要么不对他提出起诉，而不要继续一而再再而三地推迟，然而这一案件再次被推迟至 2012 年 9 月。代表该国政府出庭的律师甚至想推迟到 2012 年 11 月，但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

18.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斯里兰卡的最高法院通常不准许诉讼许可，但在本案件中，司法陪审团对政府原告感到不满和困惑，于 2012 年 3 月准许诉讼许可。国家原告反对给予诉讼许可，司法陪审团给国家原告近 2 个月的时间答复为何不给予诉讼许可的理由。

19. 来文方进一步宣称，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为何新加坡迟迟不向斯里兰卡政府通报情况，这是缔约国三年多来一直采用的理由。Jayasundaram 先生仅有一个注册公司，这公司在新加坡；根据新加坡严格的法律，如果 Jayasundaram 先生如斯里兰卡的国家当局所“怀疑”的那样，以非法的方式营运该公司，Jayasundaram 先生毫无疑问已被逮捕。来文方还责问斯里兰卡政府为何不列举据称和 Jayasundaram 先生有关系的 9 个国家。

20. 来文方补充说，不管指控如何严重，Jayasundaram 先生需要立即出庭受审。关于新加坡拖后腿的拙劣借口表明了斯里兰卡国家当局非法和任意地拘留了他，现在想怪罪新加坡，为过度超长任意拘留编造理由。斯里兰卡当局从未为他 2007 年 9 月的逮捕提供一项理由。这本身严重地侵犯了斯里兰卡的法典，背离了国内和国际有关逮捕与拘留的人权标准。

21. 关于人身保护令，律师被迫撤回了人身保护令，因为在两年时间内，12 多次法庭审讯都没有让 Jayasundaram 先生出席或者对他的状况予以补救。这个阶段之后提出了基本权利案，而不是人身保护令。根据法律，为了提出基本权利的

申诉，必须撤回人身保护令，因为基本权利申诉更为广泛，包括公正审讯权。尽管斯里兰卡《宪法》将公正审讯权作为基本人权给予保障，但国家当局，特别是警察，根本无视这些宪法条款。斯里兰卡当局的手段是继续推迟审讯，正如本案件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希望该案件能够不了了之，或者被拘留者为了获得缓刑被迫签署一份伪供词。

22. 来文方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这是对 Jayasundaram 先生状况的补救，并且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来文方还提请工作组注意调查委员会关于教训与谅解问题报告，<sup>2</sup> 特别是 9.54, 9.55, 9.56 和 9.57 以及 9.70 内的建议。来文方指出，尽管在鼓励公众与调查委员会沟通时代表 Jayasundaram 先生提出了这些阐述，但就 Jayasundaram 先生而言，斯里兰卡没有遵守一项其根据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其国内法的要求接受的义务。

### 讨论情况

23. Jayasundaram 先生是工作组第 30/2008 号意见和三份紧急呼吁的事由。至今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有关这些紧急呼吁的答复。

24. 尽管已经通过了 30/2008 号意见，来文方还提供了新的资料突出强调了 Jayasundaram 先生的身心健康不断恶化，且自他 2007 年拘留以来没有给予其任何程序性保障。在其拘留期间他不得不进行手术，并还需要再做一次疝气手术，由于 Jayasundaram 先生的拘留直接致使他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这也是提交本来文的主要因素之一。斯里兰卡的民事和紧急规则导致了保护人权环境日益恶化，这一状况已经引起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的注意。许多案件都揭示冲突和冲突后的局势造成对人权不尊重状况，本案件就是其中的一例。

25. 斯里兰卡长期处于紧急法之下；该法的基础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 1947 年的《公共治安法令》。自那时起，这些法令能够在该国宣布紧急和紧急法规。这方面的第二条法令是 1979 年的《防止恐怖主义法(临时条款)》。人权拥护者和国际社会一而再三地呼吁废除或修正这些法律，因为这些法令削弱了保护被剥夺自由人的人权核心，包括有关拘留、正当程序和公正审讯权利的规则。自 2005 年以来，斯里兰卡政府利用《公共治安法令》颁发了总共二十条规则，这些规则削弱了整个人权系统，特别影响了有关逮捕、拘留和公正审讯的权利。

26. 斯里兰卡的若干紧急法允许军事人员履行通常由一般执法官员履行的职责。2005 年第 1 号紧急规则(各种条款和权利)给予武装部队以下权力：搜查与捕获；无证逮捕与拘留；对付囚犯的警权；紧急规则之下的警察权力利和审讯拘留的权力。

<sup>2</sup> 可从下列网页 <http://slembassyusa.org/downloads/LLRC-REPORT.pdf>。

27. Jayasundaram 先生根据 2006 年《紧急规则》第 19 章被逮捕和持续被拘留。这一章规定了对按照《规则》采取的行动的具体豁免。该条规定“不得对任何公务人员或者斯里兰卡政府具体授权按照这些条例采取行动的任何人提出起诉或诉讼，只要此类人物出于良好的意愿采取行动或者履行其官方职责”。

28. 2005 年《紧急规则》第 73 条、《公共治安法令(第 9 和 23 节)》和《防止恐怖主义法(临时条款)》(第 26 节)内都载有同样的豁免条款。这些条款力求严格限制行使紧急权力的民事和军事当局的问责制，只要该官员的行为是在履行官方职责是发生的即可。此外，最新的定义过于模糊不清，军方具有包揽一切的权利；任意逮捕与拘留；侵蚀公正审讯和正当程序权利；以及限制基本自由，所有这一切危急人们的生命、自由与安全。工作组关注这些豁免条款可能对被剥夺自由的人产生深远的影响，因为他们的人权可以在国家当局不予惩罚的情况下予以侵犯，因而应该修订豁免公务人员和不利于保护那些被剥夺自由者人权的法律。

29. 2010 年 6 月 9 日，斯里兰卡政府通报人权事务委员会：“近期对《紧急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0 年 5 月 2 日生效，这些修订符合斯里兰卡促进人权和维持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的承诺。由此，斯里兰卡政府首先希望列举对下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第九(2)、十二、十四(3)、十七(1)、十九(2)、二十一和二十二(1))终止减损。<sup>3</sup>”但重要的是，应指出《紧急规则》仍然在实施之中。

30. 大赦国际在 2011 年报告中指出：“被拘留者往往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长期(有时几年)拘留。许多人因嫌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有联系，在斯里兰卡的情报和治安部队调查和审问之前被逮捕和拘留。被嫌疑参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人很少得到审讯。其中许多被拘留者因没有证据而最终被释放。”<sup>4</sup>

31.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人仅仅由于他们是泰米尔族而“被嫌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组织有联系”而使这些人遭受严重后果。处理 Jayasundaram 先生案件的方式，即：没有确凿理由将其逮捕；在没有指控或审讯的情况下长期拘留；不尊重他的基本人权，例如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更令人关注的是：他被捕和拘留的理由是他是泰米尔族裔。

32. Jayasundaram 先生是军事当局根据《第 19(2)号紧急规则》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这一逮捕导致他长期拘留。工作组在 2008 年的意见中认为，对 Jayasundaram 先生的指控完全是根据另一个人的证词，而那个人他从来没有遇到过。此外，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有关 Jayasundaram 先生在金钱和物质上支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运动的论点是完全没有证据的。4 年来，斯里兰卡政府在有关本事项的 2012 年 5 月 3 日《临时答复》始终固守其初次立场。该国政府

<sup>3</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网：<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no=IV-4&chapter=4&lang=en>。

<sup>4</sup> 大赦国际，“斯里兰卡：提交反对酷刑委员会简报”，2011 年 10 月，第 4 页。

在五年时间内对被其列为反恐怖主义斗争嫌疑犯的人未能够形成指控和/或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Jayasundaram 先生在身体状况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超长期的拘留，因而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审议本案件。

33. 工作组提醒斯里兰卡政府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实施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的职责不仅应有政府承担，而且还应由所有官员承担，包括法官、检察、治安官员和有着类似职责的狱警。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工作组还强调当任意拘留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反人类罪时所引起的责任。

###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以下意见：

工作组认为剥夺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5.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斯里兰卡政府对 Gunasundaram Jayasundaram 先生的状况给予补救，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义务。本案件的适当补救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立即释放 Jayasundaram 先生以及可实施的赔偿权。

36. 鉴于 Jayasundaram 先生极其严重的健康状况，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向他提供所有适当医疗设施。

37. 最后，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措施应符合国际法所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所有义务。<sup>5</sup>

[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

---

<sup>5</sup> 人权理事会第 7/7 号决议。